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7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4 司 正 00 0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少年感化教育機構重大改革，少年輔育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：</p> <p>一、87年4月公布施行的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」第83條規定：「本通則施行後，法務部得於6年內就現有之少年輔育院、少年監獄分階段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。」惟，法務部未依「兒童權利公約」暨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」之規定，將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符合其福祉並與其情況和違法行為相稱之環境，洵有不當。</p> <p>二、第4屆監察委員的8件調查及糾正案、第5屆監察委員6起調查案件，拜訪歷任法務部部長及行政院2度巡察提案，呼籲兩所少年輔育院應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，均未獲正面回應，遲至108年1月11日內閣改組前夕拜訪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後，始露曙光。</p> <p>三、經調查委員鍥而不捨，兩所少年輔育院終將分別改制為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及彰化分校，並於108年7月31日揭牌，揭牌後每年近1千1百餘名的感化教育學生將能夠接受正常學校教育，學習不中斷，受教權益獲得維護，落實司法兒少人權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</p> <p>109.07.15 第5屆第67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